委托开发合同

**合同编号**：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

联系电话：010-82746952

乙方：邓梁

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440号

联系电话：15211064788

甲方在此委托乙方进行四平卷烟厂2022年信息系统建设-2022年中数采增补项目外包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  
**第一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  
1.确定开发需求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给乙方。  
2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阶段的费用。  
**第二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  
**一、开发内容及约定**

1.乙方根据建设要求完成约定工作（具体见附件一），为约定设备开发数据采集模块，并进行数据采集，同时完善因以上列表中的设备的数采导致的现场管理与MES的调整（注：不包括硬件采购、现场施工）。网络架构、服务器配置等将沿用四平卷烟厂原数采系统的技术架构，不做增加与更改。

2.不得将甲方开发内容和开发结果泄露给第三方。

3.合同周期为2个月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。并在完成开发工作后执行3个月的维保工作。（注：工作完成根据硬件实施进度安排）。  
**第三条：验收标准**

四平卷烟厂2022年数采增补项目开发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文档要求完成开发，公司测试通过，并远程支持获得客户对各需求功能点的验收报告，完成项目验收。

**第四条：付款方式**

1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金额(金额含税)为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壹拾 元整（￥19,610）

1. 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四平卷烟厂验收后，在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(金额含税) 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（￥19,610）

其中，乙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、其他税费由乙方自理(如有)。

1. 收款信息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：邓梁

户名：邓梁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荷花园支行

帐号：6217002920137471182

**第五条：维护**  
1.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合同中的开发内容进行维护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和认真服务，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功能的正常使用；

2. 乙方免费维护时间周期为3个月，自验收通过之日起；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  
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若对方继续不履行、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  
2.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 天内，及时通知另一方。  
3. 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，而造成损失的，不付赔偿责任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  
**第七条 其它**  
1.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
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备忘或合同附件形式增加。  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 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：

（盖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工作内容 |
| 1 | MES调整 | 1 | 将上述设备集成到MES系统（参照原MES系统功能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